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 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风电产品事业部射阳子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 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 续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胡海平先生、冯晋春先生、张向阳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3-048 号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波恩工厂员工辞退补偿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3-049 号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襄阳宏吉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3-050 号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襄阳分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3-050 号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其他具体事官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